

阳朔县环卫市场化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

甲 方：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 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甲方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开招标采购，甲方确定乙方为阳朔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环卫作业内容及服务范围包含：

（1）阳朔县城区（老城区+新城区规划用地范围）

老城区四至范围：

东：神山村方向至百里新村大门、双滩方向至龙头山码头长廊末端

西：十里画廊景区方向至凤鸣大门

南：福利方向至东岭加油站

北：桂林市方向至北公交场站、遇龙河国家度假景区方向至骠马大门

新城区四至范围：

东：兴福大道与金山路十字交叉路（往漓江二桥方向）

西：山水大道南段改扩建起点

南：广福路改扩建起点（往普益方向）

北：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老城区环卫作业面积：3779364.69 m²。其中道路保洁面积（含阳朔公园 66265 m²）约 2979130.99 m²，老城区水系保洁面积约 64698.7 m²，新城区水系保洁面积 713800 m²，阳朔公园水系 21735 m²。

（2）兴坪镇集镇

四至范围：

东：三千漓景区前的市政一级路

西：朝板山码头（佛子厄坡顶）

南：集镇道路改扩建起点（兴坪加油站往阳朔方向变窄处）

北：书家堡村老路口（兴阳路往桂林方向）

兴坪镇集镇环卫作业面积约 180000 m²。

(3) 合计环卫作业面积: 3959364.69 m²

(4) 服务内容: 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 含服务范围内各级街道、人行道、车道、背街小巷、开放式无物业小区及周边所有行人能通行的公共区域(含城中村主干道)、开放式小区院落(含天桥、凉亭桥梁)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和洒水降尘、水域保洁: 河岸、堤岸、沟渠垃圾; 清除公园、公共绿地、道路、广场等范围内的有色垃圾、枯枝及落叶等, 清除道路及周边、树穴内的杂草、垃圾、粪便、动物尸体等; 交通护栏清洗、大件废弃物清理、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以及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烟蒂容器的清洗维护、按位摆放、垃圾按班清掏等工作等。(无主建筑垃圾的界定: 建筑垃圾没有来自明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标识或信息的; 在公共道路、公园、广场、河道等公共场所发现的建筑垃圾, 且没有证据表明是由特定主体临时堆放并会及时清理的; 处于无物业管理、无明确责任单位的区域, 如废弃的空地、未明确归属的边角地带等, 且周边没有能够对该建筑垃圾负责的主体。)

注: 作业面积详见附件 1-1《阳朔县城新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附件 1-2《兴坪镇集镇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一览表》、附件 1-3《新老城区水系保洁面积一览表》。

2、服务范围内市政公厕(16座)管理和维护。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厕名称	地点	占地(平方)	等级	备注
1	西街口公厕	西街口商场二楼	46	一类公厕	
2	双月桥公厕	西街尾双月桥旁	62.4	一类公厕	
3	百货公司公厕	西街原百货公司一楼	55.2	一类公厕	
4	老教育局	西街原莲峰居委会旁	37.5	一类公厕	
5	旅游停车场	旅游停车场内	151.5	一类公厕	
6	水厂公厕	城北路水厂旁	60.5	一类公厕	
7	龙头山公厕	龙头山码头旁	95.22	一类公厕	
8	公园大门公厕	阳朔公园大门旁	80.1	一类公厕	
9	公园后门公厕	公园后门旁	24.4	一类公厕	
10	老车站公厕	老汽车站出口	72.8	一类公厕	
11	文化广场	孙中山文化广场	58.48	一类公厕	
12	观莲路公厕	阳朔中学对面河边	48.02	二类公厕	
13	莲峰公厕	抗战路莲峰停车场内	43.11	二类公厕	
14	鲤鱼桥公厕	丁厄警务亭鲤鱼桥旁	23.4	二类公厕	

15	老街玫瑰木公厕	兴坪镇		一类公厕	
16	滨江路公厕	兴坪镇		二类公厕	

3、阳朔县城区及县域所辖的阳朔镇、白沙镇、兴坪镇、福利镇、葡萄镇、高田镇、金宝乡、杨堤乡、普益乡等9个乡镇垃圾转运工作（转运站共12座，其中城区3座（新城区和凤鸣站、龙岳路），生活垃圾均采用压缩箱压缩运至福利焚烧厂）。

4、按照《桂林市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的要求完成市级下派案件的处置及整改。

5、重大节庆、其他要务应急保障以及创城创卫等各类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6、收取阳朔县城区住户及商户的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二层机构阳朔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作为法定收费主体，核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证并监督持证人员规范作业。市场化企业根据环卫站核定的收费名录，安排持证人员通过电子扫码与人工上门相结合方式收取费用，统一使用财政监制票据，资金直接缴入县财政非税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人员工资、耗材等成本已纳入环卫市场化运营年度服务费总预算，不单独计提代征费用。

7、无条件配合政府《关于印发阳朔县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拟定为“3+2”年，若乙方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考核评分平均值（按服务期共36个月平均计算）不低于85分(含85分)，服务期自动顺延2年，低于85分(不含85分)则在服务期满第一个3年后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合同总金额（元）：¥141434463.95，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作业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项目采用业务包干模式，承包费以中标价和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即每月服务费为：¥2357241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整），但每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根据乙方履约及甲方考核情况，扣除当月租赁费和因考核不合格造成的违约金及其他因履约问题产生的费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凭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服务费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具体时间以县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名：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95230078801500001930

2、此服务费用包括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管理费、设备经费、生产性支出（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含租赁设备）、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3、调价机制

总体原则：运营期内，承包范围内实行经费包干，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仅当出现承包范围外新建成道路交付使用且需承包方承接，或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环卫作业特种车辆燃油/电力价格出现强制上调或显著涨幅，或垃圾量涨幅等直接作业成本相关因素变动，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时，承包方可申请调价——需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交含成本依据的书面申请，经实施机构审核后，若新增成本增幅 $\leq$ 年度合同总额 5%，则由承包方承担且不调整合同价；若增幅 $>$ 年度合同总额 5%，则双方需在审核结论出具后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结合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对乙方的组织管理和作业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工会费交付等进行监督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及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以及出现员工罢工、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接管本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4、如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如乙方不服从，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服务，甲方每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质量和考核验收结果计算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考核被扣分的应扣款和租赁费后，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7、若因上级部门政策性要求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或作业模式进行调整等，甲方有权制定或修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作业模式等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8、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供应商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

2、乙方严禁转包及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接受监督和投诉，并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管理、监督的义务。

3、甲方现有清扫保洁聘用人员人，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以员工自愿为原则，乙方应同意全部接收，签订劳动合同，保证现有清扫保洁人员月工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0%以上确定，并保证随着我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加而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其他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所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继续正常运转清扫保洁工作，等新的中标公司接收完现有聘用人员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才能全面撤退（交接时间不超1个月），如乙方在交接期间擅自停业、歇业、罢工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所产生清扫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超出合同期满后作业时间，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结算给乙方，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好交接时间聘用人员费用并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收保洁人员。

4、乙方必须依法给予管理及办理聘用人员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五险一金，同时，为确保作业质量，除接纳现有清扫保洁人员外（现有清扫保洁人员以中标时实有人数为准），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不低于431人。

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自行招聘完毕。乙方应当制作清扫保洁人员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清扫保洁人员出现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5、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或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组织力量进行清扫保洁，所需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必须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合同期内乙方因人员的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所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

安全、经济等责任和一切费用。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做好上岗人员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以提高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等。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并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范围内整改完毕。

11、为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确保作业质量，除租用甲方车辆外，不足部分须在中标时间前后 1 个月期间购置车辆。乙方自行购置，管理服务内容需要的作业工具、垃圾箱、240L 垃圾桶、车辆等设备，产权归中标运营公司所有。乙方拟投入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能接入桂林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设备。乙方须具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优化的能力，通过系统的更新或升级对作业人员、车辆作业情况的实现较好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分发工作任务、反馈工作效果；车辆实时查看（视频）运行情况、作业情况、作业效果的功能。（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确保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标准进行作业。

13、乙方重大决策和重大决定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1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关于环卫服务内容的任何费用（如垃圾收集费等）。

15、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每月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承包各环卫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阳朔县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

2、当年受到桂林市、阳朔县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或 2 次以上严重警告的，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取消其承揽资格并解除合同及扣除 3% 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被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分别扣除承包金 200000 元/次、150000 元/次、100000 元/次，当年受到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 3 次以上通报批评，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要求市场化承包公司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连续三个月总评分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当月运营服务费=每月运营服务费×70%，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要求市场化承包公司赔偿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

5、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交办或直接指挥安排的任务，乙方不服从安排的，第一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万，第二次扣除 10 万，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接管本服务项目的情形，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甲方扣除乙方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7、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甲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如未整改一次，乙方按当月服务费 3%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当月超过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尽服务义务被市民、单位有效投诉每月超五次的，按当月服务费 3%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由于乙方的原因，24 小时内，服务区域范围内累计达四分之一区域未清扫、收集垃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3%的当年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社保费或者其他费用累计超过三万元，导致清扫保洁人员信访，甲方为乙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代为支付后三日内清偿给甲方，并由乙方按照甲方代支付金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1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违约当年合同服务费总额 20%计算，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13、每年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包的各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验收，由乙方承担聘请第三方的费用，评估验收不达标准的，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随之自行终止余下的招标服务期限。

14、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无条件终止，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附则

1、甲方将原有的环卫设备、工具、车辆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环卫设备租赁合同。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若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6、“文件解释权”以中文为准，歧义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9、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阳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952300788015000019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